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內幕消息

公告 — 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2016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同意分階段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各為個別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i) 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計劃分三階段完成：

- (a) 第一階段收購目標公司85%股權；
- (b) 第二階段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擬於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60天內進行；及
- (c) 第三階段收購目標公司餘下5%股權，擬於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60天內進行。

(ii) 代價

首階段收購目標公司85%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9,780,000元(即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按比例計算的目標公司價值),及將就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作出調整。

收購目標公司餘下權益的代價為將予收購的股權應佔進行收購前一年目標公司除稅後溢利的6倍。

(iii) 盡職審查

賣方將與買方合作促進對目標公司開展法律和財務盡職審查。

(iv) 獨家磋商權

從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至2016年8月10日,賣方不會就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或資產的事宜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進行磋商及/或達成任何協議及/或接受任何要約(不論是否由賣方或其他人士發出磋商邀請)。

(v) 其他條款

除獨家磋商權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北京從事物業管理,涉及管理13項物業和約1,600,000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雙方尚未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進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待雙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告。鑒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可能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16年6月14日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分階段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買方」	指	廣東中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三名身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的個別人士，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浩銘

香港，2016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及林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倫先生、李國棟先生、袁伯銀先生及吳海兵先生。